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13〕72号

关于批准北京大学化学基础实验教学中心等500个实验教学中心为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开展以来，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，科学规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大投入，高质量完成“十一五”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工作。在实验教学、实验队伍、管理模式、设备与环境、示范效应等方面建设成效显著。

为促进全国高校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，决定批准北京大学化学基础实验教学中心等500个实验教学中心为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。

希望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高度重视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，积极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与

创新，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，加强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，促进优质资源建设与共享，更好地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附件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



学校	中心名称
广州中医药大学	中医学实验教学中心
华南理工大学	机械基础教学实验中心
	电气信息及控制实验教学中心
	工程训练中心
	轻工与食品实验教学中心
	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
广西大学	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	经济与管理实验中心
广西师范大学	物理学实验教学中心
广西艺术学院	音乐实验教学中心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	电子电路实验教学中心
	机电综合工程训练中心
桂林理工大学	基础地质实验教学中心
	水污染控制实验教学中心